

# 淡江大學化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淡江大學化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情誼促進各屆系友，以及系友與母系及在學同學間之互助合作，交換研究心得、工作經驗以及進修及工作之機會，表揚傑出系友，獎助優秀清寒之母系在學同學，發揚母校樸實剛毅之校訓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總會會址設於「淡江大學化學系辦公室」。另得視需要，設立國內外區域系友分會。
- 第四條 凡淡江大學化學系暨化學研究所畢、肄業之校友為當然會員，師長為榮譽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顧問或榮譽會員，可經由理監事會提名，大會通過而聘贈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選舉及被選舉擔任本會理、監事之權利及享受其它應有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，按時繳納會費及服從本會決議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、監事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理、監事會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為執行機構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（以每屆一人為原則），監事五人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理、監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十分之一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十一條 理事會互選會長一人，副會長若干人。會長主持會務，並召集理事會及會員大會。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，主持會務，並召集監事會。
-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就理事或會員中聘請之，並得聘幹事若干名。
- 第十三條 理、監事會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活動計畫及收支情形，應經常務監事審核後由會長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系友會基金，其籌集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組織章程需經理、監事三分之二同意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修正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呈報校方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